|  |  |  |  |  |
| --- | --- | --- | --- | --- |
| 1 | 、提案第 | | 20190700 | 号 |
| 标 题： | | 关于扶持我市科技企业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的提案 | | |
| 提 出 人： | | 林宜龙 | | |
| 办理类型： | | 主办会办 | | |
| 主办单位： | |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 |
| 会办单位：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背景：  到2025年，把深圳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是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会确定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要目标任务之一。其中，“一技一策”突破关键元器件、核心设备、基础软件、工业母机、高端仪器仪表、检测试剂等领域“卡脖子”技术是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的一项重要攻坚行动，对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至关重要。  问题： 一、 我国在关键元器件和核心设备等“卡脖子”技术方面长期处于落后和跟随阶段，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长期得不到根本解决，长期受制于人； 二、 突破这些基础性的“卡脖子”技术，关键是“人才”。尽管市政府近年来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孔雀团队”，但是从事这些基础性的“卡脖子”领域的不多，而且受美国政策的影响，越来越多的国际顶尖人才来华工作大受影响，深圳众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也难以引进“孔雀团队”。 三、 深圳市工信局、科创委等部门制定的有关扶持政策，比如“企业国际化拓展奖励”、“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项目资助”、“成立海外创新中心”，缺乏对上述基础性 “卡脖子”技术领域的针对性。  建议： 一、 针对从事上述基础性“卡脖子”技术研发的深圳企业，特别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制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资助”政策，鼓励和扶持深圳企业利用全球顶尖智力资源实施攻关突破，提供奖励资助和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 二、 扶持深圳企业在实施上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积极“引进来”和“走出去”。“引进来”包括引进人才、聘请国际专家顾问、购买研发服务、收购核心专利等。“走出去”包括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并购海外技术项目等。自主创新不等于自力更生，引进国际一流人才，购买核心专利，消化吸收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再创新，是实现从跟随到同步再到领先的可行之路。 三、 适当放宽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年龄限制，对上述基础性“卡脖子”技术领域，60岁正是经验丰富，知识完备的大好时期，在国外往往还担当重任，而且我国退休年龄也要推迟到65岁，因此对年龄的过多限制不合理，建议放宽到65岁。 |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建议针对从事基础性技术研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制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资助”政策。   针对从事上述基础性“卡脖子”技术研发的深圳企业，特别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制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资助”政策，鼓励和扶持深圳企业利用全球顶尖智力资源实施攻关突破，提供奖励资助和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   建议扶持深圳企业在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积极引进人才和服务，并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和并购海外技术项目。   扶持深圳企业在实施上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积极“引进来”和“走出去”。“引进来”包括引进人才、聘请国际专家顾问、购买研发服务、收购核心专利等。“走出去”包括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并购海外技术项目等。自主创新不等于自力更生，引进国际一流人才，购买核心专利，消化吸收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再创新，是实现从跟随到同步再到领先的可行之路。   建议适当放宽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年龄限制。   适当放宽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年龄限制，对上述基础性“卡脖子”技术领域，60岁正是经验丰富，知识完备的大好时期，在国外往往还担当重任，而且我国退休年龄也要推迟到65岁，因此对年龄的过多限制不合理，建议放宽到65岁。 | | | | |